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道生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債 權 人 李雅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書寰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8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09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10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11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12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5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6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7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18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19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20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3 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1號  
25 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2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  
26 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  
27 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3司執消債更85  
28 號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  
29 不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30 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逾期不為確答而視  
31 為同意。上開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  
32 權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報無擔保

01 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68.31%(台新國際商業銀  
02 行股份有限公司12.08%+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0.02%+裕富數  
03 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2.16%+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67%  
04 +李雅平4.07%+吳書寰7.31%=68.31%)，有上開本院函、  
05 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  
06 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07 三、經查：

08 (一)債務人陳稱其為職業軍人，每月薪資新台幣(下同)51,690元  
09 又其每年領有年終及考績獎金62,000元〔以110至112年金額  
10 平均計算， $(58845+63045+64110)\div 3=62000$ 〕，平均每月  
11 增加5,167元( $62000\div 12=5167$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  
12 同)之收入，業據其提出隨薪發放給與明細表、在職證明、  
13 國軍薪富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為證，堪信屬實。再者，依  
14 卷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5 結果，債務人110至112年申報所得分別為653,994元、708,3  
16 74元及718,652元，堪認其除上開擔任職業軍人之收入外，  
17 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56,857元( $51690+5167=56857$ )作  
18 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19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  
22 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  
23 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24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  
25 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  
26 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軍、  
27 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7,000元，雖  
28 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  
29 3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  
30 元，應屬可採。

31 (三)債務人名下財產如附表二所示，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01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相關保險公司回  
02 函、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03 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保結消字第1130012685號函附卷可  
04 稽。債務人每月收入56,857元，扣除必要生活必要費用17,0  
05 00元，尚餘39,857元(00000-00000=39857)，堪認更生方  
06 案有履行可能，而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又無消債  
08 條例第63條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併就債務人  
09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  
10 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15 附表一：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16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27,300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79.97%。				
5. 債務總金額：2,457,873元。				
6. 清償總金額：1,965,6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渣打國際商業銀	778,828	8,650	622,800

(續上頁)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870	3,297	237,384
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46,210	2,735	196,920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44,665	6,050	435,600
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1,300	3,458	248,976
6	李雅平	100,000	1,111	79,992
7	吳書寰	180,000	1,999	143,928
總計		2,457,873	27,300	1,965,600

02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

03

編號	財產	價值	備註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12,162元	
2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3年出廠)	0元	已逾3年使用年限,堪認幾無清算價值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90年出廠)	0元	已逾5年使用年限,堪認幾無清算價值
4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股	18元	以裁定開始更生之日即113年5月28日收盤價計算
合計		12,180元	

